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生活輔導實施細則

108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生活輔導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規定之原則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細則。

二、生活輔導目的：

學生生活輔導旨在培養學生明禮儀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，並養成迅速、確實、整齊、清潔良好之生活習性，使學生個人生活有紀律，團體生活有秩序，在校為活活潑潑的好學生，將來作一個堂堂正正的現代國民。

三、生活輔導原則：

充分運用組織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樹立團隊紀律，展開各項生活競賽，啟發學生榮譽心理，鼓勵自動、自發、自治之精神，並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互配合，以增進生活輔導效果。

四、生活輔導作法：

(一) 訂頒學生生活規範俾供學生遵行之依據。

(二) 適時展開各項生活競賽（整潔、紀律、秩序、守時及服務、儀容）。

(三) 實施機會教育（利用各項集會時機、各項通報、網路宣導、沂風通報等）。

五、生活輔導事項：

(一) 服裝儀容方面：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辦理。

(二) 飲食方面：

1. 午餐一律在校內用餐。

2. 如有外購需求，應依本校訂購外食原則完成相關申請程序。

3. 進食後殘餚飯粒，應實施廚餘分類。

(三) 居住方面：

1. 午餐一律在校內用餐。

2. 如有外購需求，應依本校訂購外食原則完成相關申請程序。

3. 進食後殘餚飯粒，應實施廚餘分類。

(四) 行的方面：

1. 通車生注意事項：

(1) 乘車時應依序排隊上下車，不得爭先恐後。

(2) 車輛到站時，待車停穩後才可上下車，以免危險。

(3)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，應對老弱婦孺讓座，以示禮貌，尤不得佔用座位。

(4) 乘車不得將頭手伸出窗外，且不可攀立車廂結合部份或站立車門邊，以防意外。

2. 騎自行車注意事項：

(1) 自行車應經常保養檢查，常保潔淨。如燈光、剎車等不妥，應立即修理。

(2) 自行車應行駛人行道或慢車道，隨時注意來往車輛。

(3) 自行車進入校內，應行駛「自行車及汽〈機〉車專用道」。

(4) 自行車不得併排行駛，並只限一人乘坐。

(5) 穿越街道或通過平交道時，應特別小心。

- (6) 自行車應整齊停放規定位置，並上鎖。
- (7) 依規定配戴安全帽。
3. 徒步通學生注意事項：
 - (1) 徒步通學生應按規定由學校前後門進出。
 - (2) 放學即應直接回家，不得在外逗留以免父母掛念，夜行易遭危險，應避免之。
 - (3) 時時注意安全，處處遵守秩序，不可邊走邊吃大聲說笑。
4. 騎機車注意事項：
 - (1) 申請騎機車進校之資格及手續依本校騎乘機車上下學實施要點辦理。
 - (2) 騎乘機車需配戴安全帽，凡未戴安全帽者，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3) 平日進出校門（一律由前門進出）應減速慢行，時速不得超過 20 公里/小時，並依規定停放於腳踏車車棚內，嚴格禁止申請後停放校外，一經查獲仍依校規懲處。
 - (4) 停車證應貼於機車前方易於識別處，隨時接受檢查，並於畢業前繳回學務處生輔組。
 - (5) 為維學生安全，上學時如遇雨天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宜。
 - (6) 騎乘機車時請勿雙載。

(五) 集會方面：

1. 學生按規定應參加週會、月會、學生班聯會及其他各種集會，不得無故缺席。
2. 聞集合鈴聲或廣播，須迅速快步至規定地點集會，整隊時要注意迅速、肅靜、確實之要求。
3. 各種集會概由各級值星人員整理隊伍，清查出席人數。
4. 各種集會教官均應到場予以適切之指導協助，並維持會場秩序。

(六) 教室：

1. 學生聞上課鈴聲，應即肅靜進入教室按位就座。
2.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不得閱讀課外書籍、把玩手机或抄寫其他作業，且不得顧盼談笑。
3. 學生上課時如有病痛或其他特殊事故，必須離開教室時，須經任課教師准許後始得離座。
4. 課桌內經常保持整潔，放學後不留置物品以免遺失。
5. 下課後值日生應將黑板擦淨，粉筆灰妥善處理。
6. 自習時應視同正課保持靜肅，班長、風紀股長督導之。
7. 上外堂課時、由值日生將教室門窗關閉並上鎖。貴重物品統一集中保管或交由師長代管。
8. 上課期間不得使用手機，違反者依規定辦理。

(七) 外出：

1. 學生自到校至放學前不准私自外出。
2. 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，應按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，經核准後領取外出證。

3. 外出學生領取外出證，交警衛室查驗登記後始准離校。
4. 因事（病）假登記外出者，不記全勤。
5. 外出時須服裝整齊。
6. 學生返校時應依本校請假規則完成銷假。

(八) 整潔（環境衛生）：

1. 各班教室由各該班自行負責徹底清掃。
2. 特殊教室、花園、禮堂等之整潔按附屬地區分配圖實施。
3. 每日清掃勤務之派遣，由各班衛生股長擬定輪流表，並督導其實施。
4. 清掃用具由衛生保健組負責申請與分配。
5. 清掃用具由各班衛生股長統一領取並妥為保管。
6. 不得隨處拋棄紙屑果皮，或攀折花木，踐踏草地。
7. 高三年級除教室外，不分配其他整潔勤務為原則。
8. 每週經評分，內外掃總平均未達四分之班級，全班於中午時間實施加強打掃。

(九) 紀律：

1. 各班風紀股長每日至學務處填寫出席表，且須在第二節上課前完成人數清查及填報。
2. 各班風紀股長在中午 12：20 至 12：55 執行秩序競賽評比，並於每週五進行值勤交接。

(十) 一般規定事項：

1. 班級或社團於例假日從事團體活動（如班遊、社遊、寒訓...等）應向活動組申請報備，予以適當編組，以策安全。
2. 不論任何時間均不得進入不當場所。
3. 隨時提高警覺，如遭意外應向有關單位報告以便即時辦理。
4. 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：
 - (1) 上課時間（不含早自習及午休）、各項集會及演講場合，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，並應儘量關機或調整至靜音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- (2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3)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i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（如耳機）溝通，避免將行動電話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 - (ii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 - (iii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(iv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 - (4) 如有違反以上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者，按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之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如有違反本細則按獎懲辦法議處之。
- (二) 本細則陳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